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0 年 8 月號

目 錄

1091117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絕對新穎性」不同，只要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即屬之(營業秘密法§2、§1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2
1080808 機密資訊不因授權公司相關人員閱讀而否定具有保密 措施(營業秘密法§2、§13-1、§13-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 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9

1091117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絕對新穎性」不同，只要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即屬之(營業秘密法§13-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先前技術揭露系爭檔案上位概念或部分內容，但未揭示系爭檔案整體或全部資訊，系爭檔案是否仍具秘密性？
- 二、系爭檔案是否確已達成改良功效，是否影響其秘密性？

評析意見：

- 一、本案判決重點在於法院針對技術資訊秘密性之判斷，其見解殊為可採：首先，法院認為事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簽訂保密約定，內容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時，該保密約定得證明或釋明，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
- 二、再者，關於技術內容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與該技術資訊是否確已達成改良功效無涉，故除少數明顯得知的情事外，原則上不應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
- 三、技術資訊與先前技術非完全相同，且該差異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依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者，該技術資訊即符合秘密性之要件。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

案情說明

被告丙○○原任職臺灣福吉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吉米公司），擔任該公司之高階經理人，為技術應用部協理，亦兼任研發部、產品支援部協理，其在研發部、產品支援部之工作內容，係負責部門

管理及方針指示，因此得以知悉並接觸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能知悉、具有實際上之經濟價值，且福吉米公司亦就該等資訊接觸者、存取環境、得否攜出等等採取各種管制措施之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檔案七。

復丙○○因擔任福吉米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之委員，並參與公司秘密資訊管理辦法附表5「秘密資訊管理方法一覽表【FY2015】各部門之秘密資訊」之制訂，同因該等辦法之公告、參加公司資訊管理規章及辦法說明會、簽署保密切結書之原因，獲悉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檔案七均為福吉米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該公司相關業務以外之使用，倘未經公司之許可，亦不得攜出公司。

丙○○於106年5月11日經福吉米公司總經理崛和伸告知其可能降職，竟因認其在公司內未受到合理之待遇，乃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單一犯意，未經授權或逾越福吉米公司之授權範圍，接續於106年5月18日、同年9月12日，自福吉米公司伺服器重製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檔案七至其個人用之公務電腦，或將部分檔案轉存而重製至自己私人所有之外接儲存設備，復於106年9月18日承前同一犯意，將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檔案七重製至其私人所有之LenovoX270筆記型電腦內。

案經福吉米公司資訊部門查覺有異，提起告訴後，檢察官偵查後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對丙○○提起公訴。丙○○於審判中提出相關專利說明書之內容，主張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檔案七已揭露，復提出Hitachi Chemical產品網宣，主張系爭檔案三僅為福吉米公司提供予客戶之文宣，且該文宣之產品根本還不具可商品化或告訴人福吉米公司聲稱之改良效果，故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檔案七不具秘密性，非福吉米公司之營業秘密。

判決要旨

被告丙〇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判決意旨〉：

一、秘密性之判斷標準

- (一) 密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事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自得課予接觸者保密義務，是事業與受僱人簽訂保密約定，內容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時，該保密約定得證明或釋明，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本案系爭檔案所記載之秘密技術，已為保密切結書、秘密資訊管理辦法暨該辦法附表5「秘密資訊管理方法一覽表【FY2015】及【FY2016】」具體定義為秘密資訊範疇。
- (二) 關於技術內容之秘密性，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與該技術資訊是否確已達成改良功效無涉。故1項營業秘密可能只是比一般知識、技法，多了一點技術上的先進性，或略為超過普通常識而已，且除了少數很明顯得知的情事外，原則上不應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
- (三) 系爭檔案是否已為先前技術所揭示而不具秘密性，主要應著重於該等資訊與先前技術所揭示單一發明之內容是否完全相同，或2者雖有差異、但該差異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被告行為時、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的，是倘非完全相同，且該差異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當時依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者，即應認該技術資訊仍符合秘

密性之要件。

二、系爭檔案一具秘密性

- (一) 觀之丙○○所提臺灣專利公告號I000000號公開說明書之實施例211，與系爭檔案一所揭示「FTH23 研磨液產品」配方組合，兩者主要成分含量不同、氧化劑成分不同，該專利實施例211亦未揭示「FTH23 研磨液產品」所含之其他成分，是兩者之間實有差異。丙○○所提臺灣專利公告號I000000號公開說明書內所記載實施例3，較諸前揭「FTH23 研磨液產品」配方組合，亦至少有主要成分含量不同、氧化劑成分不同，及該實施例3同未揭示其他成分等差異；而被告暨其辯護人等亦均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前述各該實施例與「FTH23 研磨液產品」之差異內容係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故該等差異並非熟習該項技術者基於通常知識可得知。
- (二) 另丙○○所提福吉米公司所屬日本總公司，自101年起以該類研磨液配方之組合在臺申請眾多不同專利，雖可能涉及「FTH23 研磨液產品」配方等上位概念之技術內容，然並未揭示該等配方之整體或全部資訊，且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之新穎性、進步性等的判斷並不完全相同，彼此間的判定結果自難完全比附援引，而秘密性之判斷，原則上並不允許組合複數先前技術之內容，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已如前述，再前揭各該專利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單一技術手段並不足證明該檔案一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者。

三、系爭檔案二具秘密性

- (一) 丙○○所提臺灣專利公開編號TZ000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之公開日期為106年11月1日，在本案被告行為之後，是該公開說明書並非先前「已知」之技術；又該說

明書所述之技術內容甚為廣泛，似非可直接且無歧異地適用在系爭檔案二所揭示福吉米公司使用之化學品物質技術資訊，亦難據以與該檔案中所載之特定成分相關資訊進行比對。

(二) 系爭檔案二明確揭示何廠商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商品，針對何種特定之研磨對象具有「研磨速率提升」或「加強效果」效用，惟上開公開說明書則否，遑論該系爭檔案二有揭示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何項產品有使用何供應商提供之該特定「化學物質」商品，是兩者資訊顯有差異；又該等資訊係福吉米公司於其產品研發、試誤等過程中累積經驗始能獲致之知識，方得據以決定哪一廠商生產之原料能應用於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產品，而被告及其辯護人等關於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或說明，均不足以證明系爭檔案二所載者均為已經揭露之技術或業界習知之資訊，自應認定系爭檔案二具有秘密性。

四、 系爭檔案三具秘密性

(一) 丙〇〇所提Hitachi Chemical產品網宣，其揭示之研磨液產品主要係採用二氧化鈦（CeO₂）作為研磨微粒，與系爭檔案三揭示福吉米公司現正販售之「PLXXXX研磨液產品」及試作「FTPXX 研磨液」、「FTP00 研磨液」樣品所採用研磨微粒不同，且該網站文宣並未如系爭檔案三記載前述產品或樣品配方之PH值、研磨微粒粒徑、濃縮倍數等等資訊，亦未對不同產品間之效能進行實際數值之比較，兩者所揭示之內容明顯有異；又技術資訊是否具有秘密性之判斷原則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與該技術資訊是否確已達成改良功效無涉，

(二) 丙〇〇所提臺灣專利公開號TZ000000000號及公告號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所載比較例揭示之PH值為10，與系

爭檔案三「PLXXXX研磨液產品」所載之PH值為10.2，已有不同，且臺灣專利公開號TZ000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未揭示其是否採用與「PLXXXX研磨液產品」之構型、表面特性皆相同之物質作為研磨粒子，故該等證據所揭示研磨液與系爭檔案三之記載內容，存在差異，此已難謂係熟習該項技術者可得知。

五、 系爭檔案七具秘密性

- (一) 丙○○所提臺灣專利公開編號TZ000000000號公開說明書，其公開日期晚於本案被告之行為日期，已難認屬先前習知之技術資訊。
- (二) 丙○○所提臺灣專利公開編號TZ000000000號、TZ000000000號、臺灣專利證書編號TWI485236B號之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化學成分組成，與檔案七所載「FTN6研磨液產品」配方組成相同，然該等專利公開說明書均僅揭示主要成分之含量比例，未提及另一成分酸類之含量比例，且該等專利所揭示之主要成分之含量比例，亦與「FTN6研磨液產品」之主要成分含量比例有別，是各該專利與「FTN6研磨液產品」間，仍至少存有主要成分、酸類成分之含量比例之差異，而此等差異，被告暨其辯護人等亦未進一步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係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仍難認定系爭檔案七之「FTN6研磨液產品」配方，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六、 被告丙○○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第1 項第2 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被告丙○○為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得合法觸及存放在福吉米公司伺服器內之系爭營業密秘檔案，然其為圖自己不法利益，竟未經授權或逾越職務目的範圍，下載、重製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檔案七，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第1項第2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1080808 機密資訊不因授權公司相關人員閱讀而否定具有保密措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告訴人對於系爭文件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二、被告是否有將系爭文件於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

評析意見：

- 一、本案判決見解涉有兩項值得參考之重點，首先，告訴人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地取得、使用或洩露該機密文件，縱使授權眾多相關人員閱讀該機密文件，仍不能否定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再者，被告主觀上欲將系爭營業秘密文件使用於大陸地區之面試，即具有於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而與被告面試錄取後之工作地點無關。
- 二、法院判決認為系爭文件上已記載為告訴人公司機密，且以電腦控管員工閱讀系爭文件，並禁止下載及列印；同時，告訴人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約定，對於員工使用電腦 USB 插槽存取檔案、雲端硬碟上傳檔案有所限制，並留存員工電子郵件寄送、及影印文件紀錄，足認告訴人公司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地取得、使用或洩露系爭文件，而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至於將系爭文件授權相關人員閱讀，不能否定告訴人公司對系爭文件，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三、另法院判決認為被告於訴外人大陸公司台灣辦事處面試時已知將與大陸地區公司進行視訊面試，並前往大陸地區再次進行面試，而未經授權重製系爭文件，以提升錄取機率，即具在大陸地區使用營業秘密之意圖。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案情說明

本案被告李○○原任職於告訴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公司)，在桃園錦興廠擔任產品○○○○○○○○○○部小組長；南亞科公司於 104 至 105 年間自美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光公司)，引進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技術，南亞科公司三 A 廠製程專案經理謝○○擷取美光公司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技術原始文件，並整合南亞科公司專業製程技術而作成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介紹投影片(下稱系爭文件)，介紹 20 奈米 DRAM 晶圓從開始生產至生產完成各項步驟。

李○○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藉謝○○在南亞科公司內針對相關業務部門員工開設線上訓練課程之機會，以個人電腦螢幕截圖(Print Screen)之方式，複製系爭文件；李○○於 105 年 11 月間萌生離職之意後，於 11 月 21 日至紫光國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下稱紫光公司）於新竹之辦事處面試，嗣為求日後接受紫光公司視訊及於大陸地區面試順利，在南亞科公司錦興廠內輸入其個人之員工帳號、密碼後，登入南亞科公司內部之伺服器，利用其屬於奈米製程相關部門員工之權限，閱覽放置於公司知識大平台上之系爭文件，並再次以螢幕截圖之方式複製系爭文件前次複製時闕漏之內容，儲存於其使用之公司電腦，並列印成紙本研讀；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接受紫光公司大陸地區人員從大陸地區視訊面試，106 年 1 月 17 日前往大陸地區西安之紫光公司面試求職。

案經南亞科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李○○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起訴，被告則抗辯爭文件僅為南亞科公司內部訓練資料，不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又系爭資料開放高達 1,500 人閱讀，並非機密資料，且其列印系爭文件係為自我充實，以利日後於紫光公司新竹辦事處工作，而無於大陸地區使用系爭文件之意圖。

判決要旨

被告李○○觸犯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判決意旨>：

一、 系爭文件為南亞科公司之營業秘密

(一) 系爭文件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系爭文件係擷取美光公司 20 奈米晶圓製程技術原始文件及南亞科公司專業製程技術而成，內載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原理、數據、問題、技術、實現及重點等內容，為當時先進製程訓練教材，並非一般從事 DRAM 晶圓製造之人可輕易知悉，對產能及良率有重大影響，故系爭文件具秘密性和經濟價值。

(二) 南亞科公司已對系爭文件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南亞科公司已對系爭文件標明機密等級，並控管員工閱讀、利用系爭文件

系爭文件為南亞科公司機密，文件中高達數十頁記載「NTC confidential」即南亞科公司機密等文字，且於南亞科公司知識大平台上設定為唯讀不得列印及下載，並以 IP 限制員工閱讀之權限，具有閱讀權限之員工閱讀上開文件時，螢幕上文件會顯示閱讀員工之工號。

2. 南亞科公司訂有公司機密之定義及使用管制等規定

南亞科公司 104 年 5 月 11 日訂定之「公司機密管理辦法 1.8 版」，其第 5.5.1 條第 B 項及第 C 項已明定：「機密級以上之公司機密，原則非該公司機密業務之相關人員或經申請被授權者禁止私自取得或使用。被授權使用機密之人就機密之紙本禁止複製，電子檔除申請或被授權具列印權者，可列印一份自行使用外，禁止複製。」第 5.3.1 條

並規定：「機密：以“機密”或“Confidential”字樣標示。」

3. 南亞科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約定，其電腦設備亦設有管控措施

南亞科員工任職時，需簽立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複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南亞科公司電腦 USB 插槽需經申請始可連接從電腦中寫出檔案，員工無法透過電腦設備上傳檔案至雲端硬碟，且電設備會留存員工寄出電子郵件、列印文件紀錄。

4. 系爭文件上記載南亞科公司機密等文字，以及以電腦閱讀時在文件上顯示閱讀者工號，並禁止下載及列印，並參酌南亞科員工任職時需簽立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複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南亞科公司電腦 USB 插槽需經申請始可連接從電腦中寫出檔案、無法上傳檔案至雲端硬碟，留存員工寄出電子郵件、影印文件紀錄等情，自足認南亞科公司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地取得、使用或洩露系爭文件，而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5. 晶圓先進製程，需大量資金、人力及物力投入及參與始能成就，並非少數人知悉製程技術即可運作，而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既係當時先進製程，自需眾多工程師熟知製程技術並通力合作，始能順利生產。系爭文件雖授權眾多南亞科公司相關人員得以閱讀，除係為先進製程之特色外，相關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並均受南亞科公司諸多保密措施之限制，尚不能僅以具有閱讀權限人數較多而否定系爭文件內容為機密或不具保密措施。

二、 被告李○○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

秘密罪

- (一) 被告李○○未經授權而以螢幕截圖方式下載系爭文件，嗣後予以列印，及接受紫光公司視訊面試，並至大陸地區面試；被告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在紫光公司新竹辦事處面試時，即已知悉需接受大陸紫光公司人員於大陸地區以視訊面試，嗣後並需至大陸地區西安面試，被告於同 105 年 12 月 24 日列印系爭文件目的係為用於應付上開面試，自係意圖在視訊時將系爭文件使用於在大陸地區西安之紫光公司人員，或至大陸西安面試時使用上開文件。
- (二) 核被告所為，係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